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47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工作，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性和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进一步完善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沪科合〔2023〕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包干制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包干制项目”），是指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适用或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规定批准实行经费包干制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科

技处是包干制项目的主要管理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人事处、审计室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参与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可用于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

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管理费用和项目绩效支出。管理费用是指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项目绩效支出指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第六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第七条 包干制项目的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直接费用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八条 包干制项目的间接费用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执行。项目主管单位没有规定的，由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原则上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对软件开发、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其他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40%。

管理费用由学校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学校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九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经费管理第一责任人，应签署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如实编制项目决算，经学校科技处、财务处审核后，报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公示的内容，由科技处、财务处按照相关规定在校内公示，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书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学校将终止项目执行，按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地方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冲突之处,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执行期	
项目下达部门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手机		电子邮箱	

本人在充分知悉科研项目资金包干使用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作出如下承诺：

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二、遵守国家 and 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

三、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的相关支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坚决杜绝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的十条禁止行为。

四、经费使用中如有违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科技处、财务处和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